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7-36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受让深圳市樊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应到会五人,实际到会五人并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我公司经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樊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樊迪公司”)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友好协商,刘家维先生同意以14,218,098元将其所持有的15.5%股权中的10.5%股权转让给我公司,罗剑芳女士同意以28,977,837元向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樊迪公司全部21.4%股权。我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将所受让的合计31.9%股权质押给刘家维先生,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进行股权锁定,以作为上述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我公司及樊迪公司根据各自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精神,于2007年7月16日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概述

1.所进行的交易是在我公司和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友好协商,并经过符合《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达成的。

2.樊迪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3549万元。该公司于2006年6月成立,为一无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我公司于2006年12月底通过以所收购的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8549万元增资该公司,通过此次增资我公司持有樊迪公司63.1%股权。刘家维先生出资2100万元持有15.5%股权,罗剑芳女士出资2900万元持有21.4%股权。我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时一切验资、审计和评估手续完备,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有关的变更登记,我公司也对上述事项于2007年1月26日进行了补充公告(详见我公司2007-02号公告)。根据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的深金正专审字[2006]第068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0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万元,负债为26,12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净资产为49,973,879元,利润为-26,121元。我公司增资后,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490,000元,净资产为135,403,453元,负债为86,547元,利润为-60,336元。该司因尚处于业务起步和开拓阶段,暂无主营业务收入。

3.参加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我公司以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的深金正专审字

[2006]第068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14,218,098元的价格受让刘家维先生所持樊迪公司10.5%股权,以28,977,837元受让罗剑芳女士所持樊迪公司全部21.4%股权。此受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樊迪公司95%股权,刘家维先生持有5%股权。

4.此交易非关联交易,且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与此有关的协议签署、内部决策等手续均已完成。

三、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为刘家维先生所持有的樊迪公司15.5%股权中的10.5%和罗剑芳女士所持有的21.4%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在三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三方一致同意刘家维先生转让10.5%股权和我公司受让该股权的价格为14,218,098元;罗剑芳女士转让21.4%股权和我公司受让该股权的价格为28,977,837元。

3.在我公司和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友好协商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中,三方一致同意我公司将此次受让的合计31.9%的股权质押给刘家维先生,以作为上述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两年。

四、我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1.目的:通过此次受让,我公司持有樊迪公司95%股权,将进一步夯实我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基础,加大扭亏的力度,为日后更有效地经营房地产业务创造良好的基础和可靠的保证。

2.影响:通过提高我在樊迪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有助于我公司取得更多樊迪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收益,给我公司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以弥补亏损。

4.其他安排:交易标的为一公司股权,不存在人员的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

此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樊迪公司仍作为一家独立法人独立经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完全分开。我公司将不会因此交易形成高层人事变动等计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贤成实业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樊迪公司股东会决议;

3.我公司与刘家维先生、罗剑芳女士所签《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质押合同》。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2006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朱德静先生因故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同意,拟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3.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选举高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真:027-67840308

联系人:刘芬

邮政编码:430074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

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

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另: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公告编号:临2007-3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为四川省聚能公司担保案已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结果。然而,2007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署名为白鹤的“ST东碳隐含巨额担保风险”的文章,该文章不顾公司胜诉的判决结果,以“\*ST东碳(600691)称”的形式,发表了“\*ST东碳承担巨额担保压力”的个人观点。该文章同时被有关证券传媒引用,在证券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本公司对为四川省聚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案已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结果详细澄清如下:

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四川省聚能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四川省聚能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返还转贷借款本金33,875,715.87美元,支付尚欠的转贷利息和转贷费,并对逾期部分的转贷款本金、利息和转贷费,分别计付逾期利

息(按照本案两份转贷协议的约定,分别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能公司已经支付的利息、转贷费和逾期利息);

2.驳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认为(共六条,现全文摘录关于保证合同效力的有关认定):“(五)关于保证合同效力问题。托普公司、东碳公司在本案中为聚能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并非自愿作出,而是基于自贡市政府的强制性指令,其意思表示不真实,且担保的结果将严重损害两公司众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应认定两公司的保证担保无效并相应免除两公司的民事责任。”

本公司认为,法院的判决和认定是清楚的,白鹤以“\*ST东碳称”的形式发表个人观点是极不严肃的。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告,切勿相信市场传言,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9日上午9: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合金铜丝项目产业化的议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07年7月修订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07年7月修订版)》。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康强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赞成:72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2002)第11号令,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交易于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该宗土地的竞拍。

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1号国有土地的基本情况: 位于长沙市雨花区161号,东临: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七里庙社区居委会、湖南川算机厂;南邻:湖南省气象局,湖南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湖

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西邻:湖南省气象局;北邻:赤黄路。 宗地总面积为70264.93平方米(合105.397亩),其中:绿地面积8011.43平方米(合12.017亩),路幅面积6605.34平方米(合9.908亩),绿化带面积2127.88平方米(合3.192亩),出让面积53520.26平方米(合80.280亩)。

该宗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4,750,043元。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竞拍该宗土将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由于该宗土地拍卖属于完全市场化的行为,最终中标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须知》(〔2007〕挂52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7-017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07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100号文《关于调整铅锌矿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根据铅锌矿、铜矿、石和钨矿的市场价格以及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其合理开发利用,自2007年8月1日起,对上述三种矿产品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其中,钨矿单位税额标准:三等钨矿调整为每吨9元;四等钨矿调整为每吨8元;五等钨矿调整为每吨7元。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钨矿生产企业,其中洛阳豫鹭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不

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007年6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2007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07年7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07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票面利率3.82%。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公告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基金代码160910)的客户开通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易费率, 申购金额M, 原费率, 优惠费率, 折扣率. Rows show different M rang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ates.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6596(全国) 网站:<http://www.c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电话费用) 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7-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源税上调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100号文《关于调整铅锌矿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根据铅锌矿、铜矿、石和钨矿的市场价格以及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其合理开发利用,自2007年8月1日起,对上述三种矿产品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其中,钨矿单位税额标准:三等钨矿调整为每吨9元;四等钨矿调整为每吨8元;五等钨矿调整为每吨7元。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钨矿生产企业,其中洛阳豫鹭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不

直接从事矿山开采,主要从合作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钨后的尾矿中回收白钨矿,不承担资源税;公司另一钨矿山福建宁化洛钨矿矿预计将于2007年8月建成投产,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测算,由于资源税上调,该矿山预计2007年增加采矿成本约170万元,今后每年增加采矿成本约620万元,因此,此次资源税上调对公司2007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7-01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上述两项制度的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3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江穗决定卖出万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7月6日,在公司董事长王石于境外休年假期间,其夫人王江穗的代理人在王石和王江穗均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万科A股股票46900股。该事件引发了一些误解和猜测,为消除有关误解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影响,王江穗决定于本公告发布后,7月23日卖出持有的万科A股股票,并将所得的全部收益交给公司。

董事会认为,王江穗的买入行为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买入行为发生后,公司按照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但鉴于相关误解可能造成的影响,董事会支持王江穗的决定,并转达王江穗女士对投资者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7-0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超过800%。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01,154.03元,每股收益为0.01元(均未按新会计准则)。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组建了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发挥集团的规模优势,加快了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了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收益。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世界之窗等公司加强市场营销,积极拓展业务,收益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公告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为“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名)”。

联系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021-635619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我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我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15号7楼 邮编:200002

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